

证券代码：873411

证券简称：浩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国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申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（董事长）孙国玉女士及其配偶涂水印，公司实际控制

人（总经理）王刚先生及其配偶王琴提供保证担保：以公司座落在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厂房 1 幢 101；多层生产楼 101 等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单方收益的合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项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申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（董事长）孙国玉女士及其配偶涂水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（总经理）王刚先生及其配偶王琴提供保证担保：以公司座落在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厂房 1 幢 101；多层生产楼 101 等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单方收益的合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